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（徐）环责改字〔2026〕5号

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：湛江海兴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007993254898

住所：徐闻县迈陈镇东莞村旁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6年4月14日，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迈陈镇东莞村旁的“现代化海洋牧场种业项目”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该项目主要从事虾苗培育研发，占地面400亩，建设有7个标粗房（每个标粗房1000 m²）、10个水泥养殖池（每个池64 m²）和40个露天养殖塘（每个塘140 m²）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该项目正在生产，配套建设的沙井和二级沉淀池正在运行，沉淀池中设置有一个排污口（东经109.983952，北纬20.289398），养殖尾水经处理后通过该排污口直接向海洋环境水体排放。经查，该排污口的设置未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 你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，证明你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

李辉的身份和被委托人黄锦华的相关信息；

2.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4日制作的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和视频，证明我局对你公司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调查情况；

3. 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查询结果截图，证明你公司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。

4.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，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、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，经科学论证后，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”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改正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违法行为。

三、责令改正的履行

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改正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违法行为。我局将对你公司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湛江市徐闻县东平一路 160 号

联系电话：0759-4852930

邮编：524100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